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、第四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.39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3.42 亿元。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2 年度，受到国内宏观经济持续波动、政府财政支付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，公司所属的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，公司面临订单减少，工程收入下滑的情况，并且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难、账龄延长，导致公司 2022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增加，公司 2022 年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

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。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会议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